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信託單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各自建議就相關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分別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信託合共供款約131,122.31美元及654,348.78美元（視乎承授人接納情況、承授人選擇向僱員供款作出自願現金供款而定及進行認購選擇及出售選擇匹配之前），即分別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約54,980.23個信託單位及20,373.19個信託單位。向承授人授出的信託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授人： 歐尚計劃項下合共11,176名承授人，包括歐尚（中國）投資集團普通僱員11,097人及管理層僱員79人；及

大潤發計劃項下合共78,326名承授人，包括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普通僱員77,727人及管理層僱員599人

已授出信託單位數目
(包括通過僱員供款、
退休儲蓄供款及僱主
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 歐尚計劃項下合共54,980.23個信託單位；及
大潤發計劃項下合共20,373.19個信託單位

(視乎接納情況、承授人選擇向僱員供款作出自願現金供款而定及進行認購選擇及出售選擇匹配之前)

信託單位的購買價： 歐尚計劃項下每個信託單位人民幣17.12元；及
大潤發計劃項下每個信託單位人民幣230.56元

(購買價乃參考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估值報告(由獨立專家編製及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釐定)

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由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不適用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須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承授人。然而，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通過僱主供款獲得並由承授人持有的信託單位須遵守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出售限制，而凍結期或禁售期視乎承授人為普通僱員或管理層僱員而定。有關不同類別僱員的信託單位凍結期及禁售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就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發出的通函。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通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的限制。然而，承授人僅可出售其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信託單位，並且出售時間須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指定。

表現目標： 授出的信託單位不受表現目標的規限。

經考慮(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承授人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普通僱員；及(ii)信託單位的價值反映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財務表現，從而激勵承授人繼續留駐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並持續增加其價值，對本公司有益，因此，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信託單位無需設定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在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例如承授人對本集團及／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從事、參與或組織任何可被施以勞教處罰的犯罪行為或非法行為），信託單位可由受託人以零代價予以回撥。

財務援助： 就通過僱主供款及退休儲蓄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而言，款項由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視情況而定）代表承授人支付。

就通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而言，承授人自願作出現金供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成購買該等信託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的信託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合共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視情況而定）。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註冊資本

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中其後用於向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注資的部分將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減。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i)所有僱主供款均獲承授人接納；(ii)所有承授人將作出自願供款(僱員供款)；(ii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將不會作出出售選擇；(iv)信託資產組合中無現金部分^(附註1)的最低要求及所有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將由受託人用於購買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及(v)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管理委員會將決定將所有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用於購買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附註1)，因此，通過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獲得的所有信託單位其後將用於向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注資，並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基於上述假設，授出上述信託單位後，通過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獲得的最高約54,980.23個信託單位及20,373.19個信託單位其後將用於向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注資，金額分別為131,122.31美元及654,348.78美元，並相應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因此，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受託人可其後用於向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注資的部分尚餘37,005,670.69美元及24,214,291.52美元。於受託人收到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參與者的認購選擇及出售選擇，且完成認購選擇及出售選擇的匹配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進一步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資料。

附註1：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各項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動用部分資金持有現金及投資於現金等價物管理信託中的信託資金(包括僱主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現金部分」)，及動用餘下資金購買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股份部分」)。

釋義

「歐尚中國(香港)」	指	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歐尚中國(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	指	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	指	歐尚(中國)投資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歐尚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成投資(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集團」	指	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	指	康成投資(中國)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僱員供款」	指	承授人自願(但無義務)向信託作出現金供款，最高上限為相關承授人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通函第14至25頁
「僱主供款」	指 根據信託安排，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將就相關僱主對信託的供款代表承授人支付現金款項
「普通僱員」	指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普通僱員，即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不包括管理層僱員
「承授人」	指 已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所載條文選擇參與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僱員」	指 擔任店長或以上職級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選定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退休儲蓄供款」	指 除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之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代表管理層僱員向信託作出的作為退休福利的進一步現金付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大潤發計劃」	指 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單位」	指	受託人於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中所持信託資產（包括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的實益權利單位
「受託人」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獲董事會委任就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持有信託單位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